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_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)的_传防等试剂耗材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甲型 H1N1 流感病毒核糖核酸(H1N1R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高值)/甲型 H1N1 流感病毒核 糖核酸(H1N1R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甲型 H3N2流感病毒核糖核酸(H3N2 RNA)液体室内 质控品(高值)/甲型 H3N2 流感病毒核糖核酸(H3N2 R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乙型流 感病毒核糖核酸(IVB R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Victoria 株)/A组轮状病毒核糖核酸液体室内 质控品(高值)/A 组轮状病毒核糖核酸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A 组轮状病毒核糖核酸液体室 内质控品(低值)/诺如病毒核糖核酸液体室内质控品(高值)/诺如病毒核糖核酸液体室内质 控品(中值)/诺如病毒核糖核酸液体室内质控品(低值)/诺如病毒假病毒 GI 型核糖核酸液体 室内质控品(高值)/诺如病毒假病毒 GI 型核糖核酸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诺如病毒假病毒 GI 型核糖核酸液体室内质控品(低值)/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核糖核酸(RSVARNA)液体室内质控 品(中值)/呼吸道合胞病毒 B 型核糖核酸(RSVBR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人副流感 1 型病 毒核糖核酸(PIV1 R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人人副流感2型病毒核糖核酸(PIV1 RNA)液体室 内质控品(中值)/人副流感3型病毒核糖核酸(PIV1 BMA)液体物内质控品(中值)/人副流感 4a 型病毒核糖核酸(PIV1 R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上副流感 4b 型病毒核糖核酸(PIV1 RNA) 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腺病毒脱氧核糖核酸(ADVD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肺炎支原体 脱氧核糖核酸(MP DNA)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人鼻病毒核糖核酸(MRX NA)液体室内质控品 (低值)/人偏肺病毒核糖核酸(HMPVRNA)液体室内质控品6中值)/五1咳杆菌脱氧核糖核酸液 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肺炎链球菌脱氧核糖核酸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流感嗜血杆菌脱氧 核糖核酸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/人博卡病毒1型核酸液体室内质控品(中值),属于 工业 行业 ;制造商为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1 人,营业收入为6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核酸提取及纯化试剂/核酸提取及纯化试剂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 ;制造商为 <u>伯杰 (青岛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114.6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181.42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;
- 3. <u>血液和组织样本核酸提取试剂盒/血液样本 DNA 提取试剂盒/RNA 提取试剂盒</u>,属于 工业_行业 ;制造商为 <u>天根生化科技 (北京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6</u> 人,营业收入 为 <u>232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821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 - 4. 病毒 DNA/RNA 提取试剂盒 ,属于 工业 行业 ;制造商为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

<u>司</u>,从业人员<u>4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236.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507.38</u>万元,属于<u>中</u>型企业;

- 5. <u>核酸提取试剂/核酸提取试剂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7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009.9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248.2</u>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;
- 6. <u>病毒 RNA 提取试剂盒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制造商为 <u>凯杰生物工程(深圳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5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40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中创江

日期: 2025.5.30